西南林业大学2027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

根据《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和2024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快推动博士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为深化我校研究生教育改革，优化博士研究生选拔方式，健全完善科学公正的招生选拔机制，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 总则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综合考核、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基本原则，强化对申请者的思想政治、学术道德、专业伦理等方面的考核，以申请者的专业知识、科研创新能力、英语能力、个人综合素质考核作为选拔依据，全面提高博士研究生的选拔质量。

（二）博士研究生招生方式有：直接攻博（以下简称“直博”）、硕博连读、申请-审核制。

（三）我校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均可招收直博、硕博连读和申请-审核制博士研究生。直博、硕博连读和申请-审核制招生指标均包含在当年招生学院的博士研究生招生总计划中。

（四）直博研究生的招生计划，不超过当年本单位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30%；硕博连读研究生的招生计划，原则上不超过

当年本单位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30%。

（五）直博研究生招生按照《西南林业大学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含直博生）实施办法》执行。

二、 组织管理

（一）学校招生委员会全面负责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研究生院负责统筹安排博士研究生报名、审核及录取工作，各招生学院负责各学科招生考核的组织实施。

（二）学校成立纪律督查组，负责对博士研究生招生及录取过程的监督和检查。

（三）博士研究生招生学院成立院级工作领导小组（原则上学院院长为组长），制定本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规范组织材料审核评价和复试考核，对考生的英语、专业基础、专业综合能力分类制定评分标准，按评分标准考核后提出拟录取名单，处理本学院招生录取过程中考生提出的质疑和申诉等。

（四）博士研究生招生学院成立工作组，负责完成材料审核评价、专业综合能力测试和成绩评定等。

三、 申请条件

申请我校博士研究生的考生，须达到如下条件：

（一）基本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联合印发

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的体检标准。

（二）直博研究生必要条件

1、具有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资格的普通本科高等院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并获得就读高校硕士推荐免试资格。

2、英语基础：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及以上考试，成绩合格；或达到申请学院实施细则制定的英语基础要求（TEM4/8、PETS5、TOEFL、IELTS、GRE等）。

3、专业基础：学习成绩优良，专业基础扎实，具有较强的自学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具有博士生培养潜质，且达到学院实施细则要求。

4、拟攻读博士学位的学科与本科阶段的专业相同或相近。

5、经两名申请学科专业领域内正高级职称专家推荐和拟接收博士生导师同意。

（三）硕博连读研究生必要条件

1、我校二年级、三年级全日制非定向在读硕士研究生，已获得学士学位。

2、修完硕士学位课程和专业选修课要求学分，成绩优秀，无课程补考或重修。

3、英语基础：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及以上考试，成绩合格；

或达到申请学院实施细则制定的英语基础要求（TEM4/8、PETS5、TOEFL、IELTS、GRE 等）。

4、专业基础：近 5 年，在报考学科相关的领域内发表 1 篇高水平论文（作者排序、期刊类别等按学院实施细则要求）；或其他学术成果达到学院实施细则要求（主持项目、发明专利、科技奖励、学科竞赛等）。

5、拟攻读博士学位的学科与硕士阶段的学科、专业相同或相近，或与硕士阶段的学科、专业具有较强的交叉、融通关系；

6、经硕士生导师推荐、两名申请学科专业领域内正高级职称专家推荐和拟接收博士生导师同意。

（四）申请-审核制博士研究生必要条件

1、学历学位要求：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博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博士学位的人员；以国（境）外硕士、博士学位身份报考的，须提交经相关专业机构认证的国（境）外教育机构合法学历学位证书；国（境）外在读、尚未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须提供就读学校出具的学籍（在学）证明和成绩证明（须写明预计获硕士学位时间），并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经相关专业机构认证的国（境）外教育机构合法学历学位证书。

2、英语基础：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及以上考试，成绩合格；或达到申请学院实施细则制定的英语基础要求（TEM4/8、PETS5、TOEFL、IELTS、GRE 等）。

3、专业基础：近5年，在报考学科相关的领域内发表1篇高水平论文（作者排序、期刊类别等按学院实施细则要求）；或其他学术成果达到学院实施细则要求（主持项目、发明专利、科技奖励、学科竞赛、优秀硕士论文等）。

4、经两名申请学科专业领域内正高级职称专家推荐和拟接收博士生导师同意。

四、 工作程序

（一）网上报名

2027年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分多批次进行，网上报名时间以各批次招生通知为准，需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

（二）材料提交

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

1、二代居民身份证。

2、本科和硕士的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在读硕士生提供本科证书和学历认证报告、硕士阶段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国（境）外获得学位者须提供经相关专业机构认证的国（境）外教育机构合法学历学位证书。英语基础证明材料。全国大学英语四级及以上考试成绩证明，或申请学院认可的英语基础证明材料。

3、专业基础证明材料。学术成果、发表论文、获奖证书或其他申请学院认可的专业基础证明材料。

4、西南林业大学拟接收博士生导师同意报考函。

5、申请学科相关领域的两名正高级职称专家出具专家推荐书，拟接收博士生导师不撰写推荐书。

6、西南林业大学博士研究生考生政治考察表，申请人所在单位人事或政治工作部门审核盖章。

7、硕士学位论文材料。往届硕士生提交硕士学位论文1份，在读硕士生提交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1份。

8、本科和硕士阶段的课程学习成绩单，须加盖就读学校成绩管理部门公章。

9、自我评价材料，包括个人的学习、工作及学术研究经历，已取得的学术成果和获奖情况，攻读博士拟进行的科学研究计划，学术或专业兴趣，职业目标和规划等。

10、在职考生申请西南林业大学博士研究生需提交《在职人员报考西南林业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表》。

11、承诺书。申请人应仔细核对是否符合申请条件，并确保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可信。

（三）材料审核与评价

1、形式审查

学院对考生申请材料进行初审，主要审查材料的完备性、真实性、条件相符性。研究生院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查，主要审核申请者是否达到报考我校博士研究生的基本条件。通过形式审查的考生，由学院负责组织开展材料评价。

2、材料评价

学院成立由高级职称组成的材料评价工作组（不少于5人），依据学院实施细则对报考本学院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评价，分别对英语基础（50分）、专业基础（100分）进行成绩评定。

（四）复试考核

1、学院按照学科、专业方向成立由高级职称组成的复试考核组（不少于7人），依据学院实施细则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英语能力和专业综合能力进行考核。

2、思想政治素质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遵纪守法等，考核不通过，视为不合格。

3、复试考核可通过面试、笔试等方式开展，均全程录像且中途不得中断。

面试：每位考生不少于20分钟，考核组专家现场打分。

笔试：参照《西南林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工作指导规范》要求。

4、英语能力考核：主要对考生的听力、口语、阅读或者翻译能力进行测试（50分）。

5、专业综合能力考核：主要对考生的学业水平、专业素养、科研能力、创新潜质等进行全面测试、评价（100分）。

（五）成绩及排名

1、科目成绩

英语（100分）=英语基础（50分）+英语能力（50分），成

绩计算方式依据各学院实施细则。

专业基础（100 分），成绩计算方式依据各学院实施细则。

专业综合能力（100 分），成绩计算方式依据各学院实施细则。

科目成绩以百分制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专业综合能力成绩评分低于 60 分，视为不合格。

2、综合成绩

综合成绩根据科目成绩及权重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成绩 = 英语×20% + 专业基础×30% + 专业综合能力×50%。

综合成绩以百分制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排名

按照申请学院二级学科（专业方向）综合成绩排名。如果出现综合成绩分数相同的情况，依次按照专业综合能力、专业基础、英语科目成绩从高到低排名。

（六）录取

1、录取原则

（1）原则上每位博士研究生导师同年限招 1 名博士研究生，两院院士招生指标可适当增加，由招生学科所在学院统筹。

（2）拟录取、备用录取名单。根据考生报考志愿、每位导师名下综合成绩排名第一的考生形成拟录取名单，按综合成绩排名依次录取；成绩合格的其余考生形成备用录取名单，按照双向选择原则，

在拟录取名单未能完成招生计划的情况下、按综合成绩排名依次递补录取。

（3）专业综合能力成绩、思想政治考核或体检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直博考生、硕博连读考生，在获得录取资格但未办理博士入学手续期间，若出现违反校纪校规、不遵守学术道德等行为，学校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2、信息公开

考生评价材料、成绩及排名在学院网站公示不少于3日，无异议后报送研究生院。研究生院汇总全校各个学科的博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报学校招生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在研究生院网站公示不少于7日。

3、体检

待录取考生按要求参加体检，合格者方可入学。

4、计划分配与调整

各学院依据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自主确定各学科指标分配，确保完成每年的下达计划，原则上不予调整。若学院、学科招生计划未完成或其他特殊情况，经学校招生委员会同意后进行计划调整。

五、 工作要求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做到程序透明，操作规范，结果公开，监督到位，维护招生工作的严肃性。

（二）各学院的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成员（材料评价和复试考核人员）须遵守学术、职业道德规范，如与考生有直系亲属关系，应当主动回避。对在招生工作中违规违纪的人员，按照上级相关文件处理。

（三）如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当年有违规违纪受到处分者，不予录取，且不接受其再次报考我校博士研究生。如在录取后发现材料造假，将根据有关规定取消其录取资格及学籍。

六、 其他

（一）录取为直博、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符合学校博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博士学位；若不能通过中期考核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的，可以申请在读博士学科的硕士学位，按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的要求进行，达到硕士学位授予要求者授予硕士学位，颁发硕士学位和硕士毕业证书。

（二）录取为直博、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在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时，若答辩委员会认为其论文未达到博士学位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水平的，可建议授予硕士学位。

（三）直博研究生基础学制为 5 年，硕博连读研究生基础学制为 6 年(硕士二年级申请硕博连读为“2+4”模式、硕士三年级申请硕博连读为“3+3”模式），申请-审核制博士研究生基础学制为 4 年。

（四）各博士生招生学院严格按照本办法制定学院的实施细则，科学选拔、全面考察、客观评价，强化对申请人专业基础、

培养潜质和科研创新能力等方面的审核。

（五）申请人对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有异议，可向研究生院、纪检监察部门提起申诉。申诉渠道：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0871-63863605，至善楼 109。

纪检监察处，0871-63863035，立德楼 410。

（六）本办法经西南林业大学招生委员会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西南林业大学

2026 年 9 月 14 日